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开办项目-专用设备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726-XM001

采购人：北京第三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726-XM001
2. 项目名称：开办项目-专用设备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55.49530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55.49530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 受进口 产品	备注
01	开办项目-专用设备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555.4953 08	一批	开办项目-专用设备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10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1.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第三实验学校

地址：怀柔区雁栖学校及南侧地块

联系方式：李晨 010-62789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系方式：齐东阳、孙立翔 82575837转254/2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东阳、孙立翔

电话：82575837转254/2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教学专用触控式多媒体教学一体机</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开办项目-专用设备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拍卖部； 联系电话：82575837转254/29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7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

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若技术条款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

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

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如有)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 (包) 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填写。）；</p> <p>(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承诺）；</p> <p>(3)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如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如有)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如有)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如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

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

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性能分（带“▲”项技术性能分）（22分）	带“▲”项技术要求（22项）共22分： （1）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的，得22分； （2）不能满足（负偏离）带“▲”项技术要求的，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 注：对需提供佐证证明材料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逐项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该参数的响应将视被为负偏离。
3	技术性能分（非“▲/★”项技术性能分）（15分）	非“▲/★”项技术要求（375项）共15分： （1）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的，得15分； （2）不能满足（负偏离）非“▲/★”项技术要求的，每有1项负偏离扣0.04分。
4	技术部分 供货方案 (8分)	根据可行的供货方案，人员配备及安排、组织计划及保障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定： 1、方案具有针对性，紧密结合本次招标项目等情况，方案科学合理、团队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措施完善、保障有力得8分； 2、方案较合理、团队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措施较完善、保障较有力5分； 3、方案一般、措施一般、保障一般得2分； 4、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0分。
5	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需对用户要求理解透彻，明确系统的建设要求和目标，了解系统建设现状；根据招标需求及现场勘察（如有）实际情况，根据人员配备及安排、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定： 1、要求方案中明确资料员、绘图员、安全员、技术员等人员的岗位职责，本项共1分，每缺少一类人员，扣0.25分； 2、提供完善的安全保障、成品保障、过程保障、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便于指导安装调试，本项共4分，措施合理、完善得4分，措施较合理、欠完善得2分，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0分。
6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细致程度，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有无独立维修维护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1、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5分； 2、方案较合理得3分；

			3、方案一般得1分； 4、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0分。
7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含培训服务体系、培训计划等内容的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1、培训服务体系完善，培训计划详细、明确得4分； 2、培训服务体系欠完善，培训计划较好得2分； 3、培训服务体系一般，培训计划一般得1分； 4、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0分。
8	商务部分	环境标志产品 (0.5分)	若所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9		节能产品 (0.5分)	若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除强制节能外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10		投标人技术实力(6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以上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11		项目业绩 (4分)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包人承担的类似供货业绩（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货物类），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证明材料需要加盖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开办项目-专用设备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旨在满足学校基础教育教学需求，建设内容包含六项内容：①办公设备②IP电话系统③教室多媒体系统④会议室⑤饮水机、洗衣机⑥宿舍智能化设备。

具体技术要求；

1)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由教职工日常办公及教学所需的教师专用台式微机、教师教学专用便携式微机、教学、考试专用A3一体复打机、速印机、装订机、教师专用A4一体复打机、教师专用纸张破碎处理机、传真机、教学数字影像采集设备、教学会议专用便携式投影机、专业摄像机、单反相机、照相机等设备构成。教职工可借助教师专用台式微机完成课件制作、教学数据处理，通过教师教学专用便携式微机开展移动教研，利用教学数字影像采集设备及专用一体复打机实现教学资料印刷与归档，依托专业摄像机、单反相机及照相机完成影像的采集，保障日常行政事务流转与教学辅助工作高效开展。

2) IP电话系统

IP电话系统需满足新建校跨区域沟通难题，为学校日常教学协调、行政联动及应急响应提供稳定通信支撑。

3) 教室多媒体系统

教室多媒体系统以“触控交互+传统板书+智能管理”为核心，适配“以学生为中心”教学模式。满足日常教学使用需求，支持教学相关信息显示、人机交互、资源共享、协作学习于一体，内置教学平台，助力生动教学模式，打造灵活多样的教学场景，提升课堂学习效率，方便教师教学使用。并保留传统板书习惯，提升教学效率。

4) 会议室

会议室由教师会议专用触控式多媒体教学一体机、无线传屏器等组成，可形成轻量化沟通体系，满足学校日常行政会议、学科教研活动、小型研讨培训等活动使用要求。为学校行政决策、教学研讨及对外交流提供专业会议支撑。

5) 饮水机、洗衣机

饮水机需覆盖教学区、生活区、运动区、食堂等公共区域，满足师生日常需求常饮水。洗衣房设置有滚筒洗衣机，方便学生使用，减少集中排队。

6) 宿舍智能化设备

智能宿舍系统包含智能门锁、网关、空调伴侣、入户智能面板、开关、窗帘电机等设备，设备依托物联网、智能传感器技术为宿舍带来生活的便利。

(二)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办公设备			
1	教师专用台式机	1. CPU 规格：国产芯片、核数 ≥ 8 、主频 $\geq 2.45\text{GHz}$ 2. 硬盘规格：机械硬盘 $\geq 1\text{TB}$ 5400RPM SATA3+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B}$ 3. 内存配置容量： $\geq 16\text{GB}$ 4.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5.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6. 显示器规格：显示尺寸 ≥ 23.8 英寸，显示屏材质 IPS，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7.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1080$ 8. 显示屏响应时间 (ms)： ≤ 8 9. 显示屏屏幕比例：16:9 10. 接口：HDMI 接口： ≥ 1 ；VGA 接口/DP 接口： ≥ 1 ；网络接口： ≥ 1 ； 11. USB 接口数量：USB 接口 ≥ 8 ，且含 4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12. 显示屏色准：最大 $\Delta E \leq 4$ 13. 是否有刻录光驱（含外置）：是 14. 内置集成声卡 15. 有线网卡数量： ≥ 1 16. 鼠标、键盘规格：104 键有线键盘 (USB) + 有线鼠标 (USB) 17. 设备可支撑教师日常备课、管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传输、资源管理等功能。	套	83
2	教师教学专用便携式微机	1. 屏幕规格：屏幕尺寸 ≥ 14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 2. CPU 规格：国产芯片、核数 ≥ 8 、主频 $\geq 3.1\text{GHz}$ 3. 内存 $\geq 16\text{GB}$ 4. 硬盘：固态存储，容量： $\geq 1\text{TB}$ 5.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6.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7. 接口：USB 接口数量： ≥ 3 个，至少包含 1 个 USB3.0 及以上标准接口，USB Type-C 接口数量 ≥ 1 ，网口 ≥ 1 8. 摄像头数量： ≥ 1 个；摄像头像素： ≥ 100 万；摄像头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9. 内存读写速率： $\geq 2666\text{MT/s}$ 10. 整机厚度（不含脚垫）(mm)： $\leq 18\text{mm}$ 11. 电池额定能量 (WH)： $\geq 50\text{WH}$ 12. 显示屏色准：最大 $\Delta E \leq 4$ 13. 鼠标：有线 USB 接口 14. 设备可支撑教师日常备课、管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传输、资源管理等功能。	台	17
3	教学、考试专用 A3 一体复打机	1. 打印颜色：彩色 2. 打印类型：激光 3. 具有标配复印、网络打印、网络扫描功能 4. 液晶显示屏： ≥ 10.1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 5. 接口：USB2.0/USB3.0/10/100/1000BASE 千兆网卡接口 6. 扫描速度 (A4 单面)： ≥ 50 页 7. 纸盒容量： ≥ 1000 张 8. 打印速度 (A4 单面)： ≥ 25 页 9. 自动双面打印 10. 最大打印幅面：A3 11. ADF：标配	台	5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2. 满足学校高强度、多样化的文印使用需求。可快速应对考试卷、复习资料、课程手册的大批量复印，确保全校性通知、活动材料连续打印、复印不中断。广泛用于教材汇编、会议资料、校刊校报制作。		
4	速印机	1. 工作方式：高速数码制版/全自动孔版印刷 2. 扫描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dpi 3. 印刷分辨率 $\geq 300 \times 600$ dpi（穿孔密度：600x600dpi），设定快速制版时 $\geq 300 \times 400$ dpi（穿孔密度：600x400dpi） 4. 制版时间：快速制版关闭时约 16 秒（A4，长边进纸）； 5. 快速制版打开时约 14 秒（A4，长边进纸） 6. 扫描面积：最大 297x432mm 7. 印刷面积：最大 251x357mm 8. 印刷速度 ≥ 5 档：每分钟不低于 60、80、100、120 和 130 张 9. 印刷缩放比率：无倍缩放（50%至 200%）；3 档放大（141%，122%，116%）； 10. 4 档缩小（94%，87%，82%，71%） 11. 废版容量约 100 张 12. 用户界面：LED+中文液晶显示（LCD） 13. 印刷位置调整：水平 ± 15 mm，垂直： ± 10 mm 14. 油墨供应：全自动（每支 1000ml） 15. 版纸供应：全自动（每卷约 200 张）	台	1
5	装订机	1. 装订厚度(mm)：1-50mm 2. 打孔方式：全自动 3. 装订方式：全自动 4. 孔距边缘尺寸 (mm)：25mm 内可调 5. 打孔速度：约 9 秒 6. 打孔并装订速度约 30 秒 7. 功率： ≤ 400 W 8. 预热时间：3-5 分钟 9. 钻头尺寸： $\Phi 7 \times 50$ 10. 铆管尺寸： $\Phi 6.0$ 11. 其他性能：一键自动装订、液晶显示、打孔计数、垫片更换提示	台	2
6	教师专用 A4 一体复打机	1. CPU 处理器 ≥ 800 MHz+133MHz 双核处理器 2. 标准(最大)内存 ≥ 512 MB 3. LCD 显示 ≥ 3.5 寸彩色液晶触控 4. 接口类型 USB 2.0, WIFI, 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 5. 自动进稿器页数 ≥ 50 页 6. 使用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Linux, UOS, Kylin OS 7. 打印速度：黑/彩 ≥ 26 页/分 8. 打印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dpi 9. 首页输出时间 < 13.5 秒 10. 打印语言：PCL6(Standard), PS 11. 复印速度(A4) ≥ 26 页/分钟 12. 复印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dpi 13. 首页复印输出时间 $< 14.5/15.5$ 秒 14. 连续复印：1-999 页 15. 缩放比例：25%-400% 16. 扫描元件：彩色 CIS 17. 扫描速度 27/21ipm(黑白/彩色) 18. 光学分辨率 \geq (FB) 1200 x 1200 dpi / (ADF) 600 x 600	台	28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dpi 19. 最大分辨率 $\geq 19200 \times 19200$ dpi 20. 标准纸盘纸张输入容量 ≥ 250 页(纸盒)+1 页(手动) 21. 纸张输出容量 ≥ 150 页 22. 支持标配自动双面打印 23. 满足学校教师高强度、多样化的使用需求。适配校园网络、运行稳定耐用，支撑教师对打印、复印、扫描的实际使用要求。		
7	教师专用纸张破碎处理机	1. 具有移动轮 2. 碎纸速度 (m/min) : ≥ 2 m/min 3. 连续工作时间 (min) : ≥ 30 min 4. 碎纸能力 (张) : ≥ 5 张 5. 保密等级 (P) : $\geq P6$ 6. 纸箱容量 (L) : ≥ 20 L 7. 可碎卡/钉/光盘 8. 入纸口宽度 (mm) : ≥ 210 mm 9. 针对教育环境中产生的特殊敏感文件，提供安全、安静、高效的物理信息销毁方案，杜绝任何泄露可能。在办公室或备课室运行时不干扰其他教师备课，运行稳定安全，符合保密要求。	台	21
8	传真机	1. 产品定位：桌上型 2. 产品类型：传真机 3. 颜色类型：黑白 4. 功能：支持传真/复印/打印 5. 介质尺寸 A4 6. 标准纸盒输入量：250 页 7. 支持自动进稿器，高达 20 页 8. 调制解调器速度 14.4kbps 9. 内存发送/无纸接收：最多 400 页 10. 灰度等级：256 级 11. 单键拨号 ≥ 22 个 12. 速拨号 ≥ 200 个 13. 复印速度 ≥ 24 cpm (黑白) 14. 堆叠复印：可堆叠输出最多 99 份 15. 放大缩小复印：25%-400% (最小调整量为 1%) 16. 支持 N 合 1 复印。	台	3
9	教学数字影像采集设备	1. 类型：馈纸式 2. 扫描幅面：A3 3. 扫描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dpi 4. 接口：USB ≥ 1 5. 扫描负荷(每日) ≥ 30000 页 6. 支持双面扫描 7. 扫描速度(A4) ≥ 80 页/分钟 8. 可快速创建数字资源，将习题、教材、学生作品转换为 PDF 或图片，支持高效管理教学档案，批量处理试卷、合同、档案，书本、实物等功能。	台	4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0	教学会议专用便携式投影机	<p>★1. 投影显示系统：DLP 显示技术（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白皮书、网站截图等其他佐证材料）</p> <p>▲2. 芯片尺寸：≥0.67 英寸 DMD（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白皮书、网站截图等其他佐证材料）</p> <p>▲3. 亮度：≥6300lm/6600lm（中心）（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白皮书、网站截图等其他佐证材料）</p> <p>4. 亮度均匀性：≥90%</p> <p>5. 对比度：≥100,000: 1</p> <p>6. 色域：≥REC.709</p> <p>7. 分辨率：≥1920×1200</p> <p>▲8. 光源：ALPD 激光光源（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白皮书、网站截图等其他佐证材料）</p> <p>9. 光源寿命≥20000 小时</p> <p>10. 光轴移动：垂直：上 100%，下 60%；水平：±40%</p> <p>▲11. 镜头：支持 0.62:1, 0.8:1, 1.23-1.97；1 镜头可选（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白皮书、网站截图等其他佐证材料）</p> <p>▲12. 输入接口：HDMI≥2；VGA≥1；DVI≥1；控制接口输入/输出：RS232≥1；LAN(RJ45)≥1；USB-A≥1；IR in≥1；IR 3D OUT≥1；（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白皮书、网站截图等其他佐证材料）</p> <p>13. 功耗：功耗≤450W，待机功耗≤0.5W</p> <p>14. 3D：支持 DLPlink 3D、红外 3D</p> <p>15. 颜色调整：支持 RGBYCMW 七色调整</p> <p>16. 具备原厂集成控制软件</p> <p>▲17. 生产厂商需有国内自主激光光源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p> <p>18. 满足教学、会议、活动等环境使用要求，提升信息传达效率。融合显示，支持视频、图像、文本等显示内容，方便教学与会议使用临时使用的实际需要。具备便携性、快速部署及无线协作能力。</p>	套	2
11	专业摄像机	<p>1. 传感器类型：Exmor RS CMOS</p> <p>2. 传感器尺寸：≥1 英寸（13.2×8.8mm）</p> <p>3. 最大像素≥2000 万</p> <p>4. 有效像素≥1420 万</p> <p>5. 光学变焦≥12 倍</p> <p>6. 实际焦距：f=9.3-111.6mm</p> <p>7. 等效 35mm 焦距 f=29.0-348.0mm</p> <p>8. 最大光圈:F2.8-4.5</p> <p>9. 滤镜直径：≥62mm</p> <p>10. 液晶屏尺寸≥3.5 英寸</p> <p>11. 液晶屏像素≥156 万</p> <p>12. 取景器描述≥0.39 英寸 OLED，约 144 万像素</p> <p>13. 对焦范围:广角：10mm 至无穷远，长焦：1000mm 至无穷远</p> <p>14. 快门速度[60i]：1/8-1/10000（以 24p 拍摄时为 1/6-1/10000）；[50i]：1/6-1/10000</p>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5. 最低照度 $\geq 1.7 \text{ lux}$ 16. 白平衡: 自动, 预设 (室内: 3200K, 室外: 5600K ± 7 级, 色温设置范围: 2300-15000K) 17. 麦克风: 内置全指向立体声驻极体电容麦克风 18. 无线性能: WiFi: 支持 IEEE 802.11 b/g/n, 2.4 GHz 带宽 19. 支持 NFC 功能 20. 其它接口: 音频输入: XLR 型 3 针 (母头) (x2), 线路/麦克风/麦克风 +48V 可选; 视频输出: 已集成到 Multi/Micro USB 插孔 (x1), RCA 针 (x1), 复合 1.0Vp-p, 75 Ω ; 音频输出: 已集成到 Multi/Micro USB 插孔 (x1), RCA 针 (单声道) (x1); SDI 输出: BNC (x1), 3G/HD/SD SMPTE ST 424/ST 292-1/ST 259 标准输出; HDMI 接口; 耳机输出: 立体声迷你插孔 (x1) 21. 扬声器输出: 单声道 22. DC 输入: DC 插孔 23. 远程控制: 立体声迷你插孔 (直径 2.5mm) 24. 存储介质 MS/SD, SD		
12	单反相机	1. 传感器类型 CMOS 2. 像素: ≥ 6000 万 3. 传感器尺寸: 全画幅 4. 接口: HDMI 5. 镜头: 28-200mm	套	1
13	照相机	1. 传感器尺寸 ≥ 1 英寸 2. 像素 ≥ 2000 万 3. 存储介质 SD 卡; SDXC 卡; SDHC 卡 4. 最大光圈: F1.8 5. 光学变焦 ≥ 3 倍 6. 接口: HDMI; Wi-Fi 7. 传感器类型: CMOS 8. 液晶屏尺寸 ≥ 3 英寸	套	2
二	IP 电话系统			
1	统一通信网关	1. $\geq 1\text{U}$ 中小容量分体式统一通信网关 2. ≥ 3 个业务插槽 3. ≥ 200 用户 4. 支持双电源 5. 默认含 ≥ 200 个用户许可	台	1
2	数字中继板	1. 配套数字中继板, 提供 ≥ 1 个 E1 接口	个	1
3	经典型 IP 话机	1. 经典型 IP 话机, ≥ 2.4 英寸彩屏, ≥ 6 个 SIP 账号, 双百兆网口, ≥ 1 个 USB 接口, ≥ 1 个 RJ9 耳麦接口, 带电源适配器	台	139
三	教室多媒体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教学专用触控式多媒体教学一体机	<p>1. 有效显示尺寸: ≥ 86 英寸, LED 背光, 液晶屏屏体满足 A 规屏。</p> <p>2. 书写面材质: 需采用 $\geq 3\text{mm}$ 高防爆钢化玻璃, 防划、防撞、AG 防眩光, AF 防指纹,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与全贴合设计, 书写高度 $\leq 1\text{mm}$。</p> <p>3. 显示比例: 16:9;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最佳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4K UHD, 刷新率 $\geq 60\text{Hz}$, 屏体亮度 $\geq 350\text{cd}/\text{m}^2$, 对比度 $\geq 1200:1$。</p> <p>4. 屏幕触摸精度不低于 $\pm 1\text{mm}$, 响应时间 $\leq 2\text{ms}$。</p> <p>▲5. 须具备权威机构颁发的低蓝光护眼认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p> <p>▲6. 为满足教师教学需求, 系统内至少支持不少于 50 页可上下滑动的电子板书, 便于教学连贯公式推导。至少满足教师或助教教师将黑板中所有承载的内容保存为一张长图片、pdf 及可编辑版本的板书文件以便支持后续二次编辑, 至少支持板书存储在本地和个人云盘, 支持板书在系统中直接分享给学生。(需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p> <p>▲7. 为满足学校课程教学需求, 平台至少提供包括简体中文、英语、日语、韩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葡萄牙语、越南语、繁体中文、印度尼西亚语等 10 种及以上语言版本供选择。(需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p> <p>8. 音视频互动: 至少支持老师和学生间实时进行音视频互动, 至少在教室内呈现 1v1 至 1v12 路音视频, 且至少支持普通、高清、全高清等模式。为保证实景教学效果, 教师或助教教师除主摄像头外可额外添加辅助摄像头用于实物展示。系统至少支持同时展示 7x7 个学生画面。</p> <p>9. 文本协作: 支持教师、助教教师和授权成员同时编辑文本, 文本格式支持普通文本和编程语言(至少包括 C、C++、HTML、Java、Javascript)。</p> <p>10. 浏览器: 支持教师或助教教师端发起浏览器功能, 教师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或通过移动设备扫码输入网址后可打开对应的网站, 学生端可同步观看该网站内容, 除输入网址外, 还支持配置常用网站地址, 以及个人保存常用网址为书签。</p> <p>▲11. 分组讨论: 至少支持教师/助教教师端发起群组讨论, 将教室内学生按需要分组(2-50 组可选), 至少支持学生保留在主教室内。分组讨论至少支持预分组和自定义分组, 分组时支持手动分组和保存分组为班级分组方案。教师或助教教师可旁听或进入任意小组。至少支持小组讨论时进行组内黑板同步协作编辑, 保存至云盘或分享。原教室内容可一键传送到各讨论组及将讨论组内容一键传送到主教室。(需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p> <p>▲12. 课程编辑: 支持本地文件或文件夹上传; 支持在单元主题下, 根据课程设计, 创建多种教学动作(至少包括课堂、录播课、学习资料、测验、讨论、作业、答题、AI 口语等), 支持邀请协作、历史版本查看、课程设置等。(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p> <p>13. 满足日常教学使用需求, 支持教学相关信息显示、人机交互、资源共享、协作学习于一体, 内置教学平台, 助力生动教学模式, 打造灵活多样的教学场景, 提升课堂学习效率, 方便教师教学使用。</p>	台	86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	OPS 电脑	1. 处理器:八核八线程, 16nm 工艺, 集成显卡 2. 内存: ≥8GB DDR4 (双通道) 3. 存储: ≥512GB SSD 4. 网络: ≥1 个千兆网口 5. 音频: ≥1 个麦克风接口 6. 显示: ≥1 个 HDMI 7. USB: ≥3 个 USB 3.0 接口 (5Gbps) 8. 系统: 不含系统,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台	86
3	推拉黑板	1. 参考尺寸: 长 4200mm*高 1360mm, 也可根据配套多媒体显示屏尺寸适当调整或根据教室情况定制。	台	85
4	磁吸白板	1. 参考尺寸: 长 2000mm*高 1154mm; 2. 优质搪瓷白板, 厚度 ≥0.4mm, 用普通白板笔敲击板面无凹痕; 整板无接缝, 白色板面整块色调一致; 具有吸磁功能, 便于挂图。用白板笔书写, 书写流畅, 字迹清晰。用干式绒刷往返擦后不留水笔书写痕迹。 3. 板面光泽度: ≥90 光泽单位。 4. 附着性: 用白板笔在白板上书写线迹流畅、笔道均匀、无断线现象。	块	1
5	展台	▲1. 壁挂箱采用铝合金外壳, 四周无锐角无利边设计, 电源线插口和 usb 线插口均放在壁挂箱底部; 互动展台主体采用铝合金材质, 折叠后可以放置在壁挂箱内。(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白皮书、网站截图等其他佐证材料) 2. 采用 USB 与 WIFI 无线双模传输方式。可挂墙和教室里移动使用, 通过无线连接电脑, 也可放入壁挂箱中使用和充电。 ▲3. 展示幅面: 俯拍角度可覆盖 A3 纸张, 横臂下降时支持任意角度悬停, 展示 A4 或 A5 幅面的纸张课件, 镜头水平也可上下翻转、左右 90° 旋转侧向拍摄, 方便老师多角度演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白皮书、网站截图等其他佐证材料) ▲4. 内置 2 节大容量聚合物电池, 工作时效约 8 小时。充电和电量指示灯一体化显示, 电量带百分比显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白皮书、网站截图等其他佐证材料) 5. 实体按键: 开关机和缩放功能一体化设计, 按压旋钮可实现开机, 旋转按钮可对图像进行放大、缩小, 有线模式或者移动使用时均能够控制展示软件的画面放大和缩小。支持一键拍照, 将影像拍成图片存储至电脑硬盘。 6. 充电方式: 采用磁吸式充电接口, 展台放进壁挂箱内即可实现磁吸式充电。 7. 教学软件功能: 界面与功能图标内嵌中文, 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 预设的效果可以通过预览框显示, 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8. 有线和无线快速切换, 根据老师的教学场景, 壁挂切换至移动桌面教学时, 应用软件无须关闭, 在同一界面中实现智能识别, 自动切换出图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白皮书、网站截图等其他佐证材料)	台	86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6	讲台	1. 桌架：台脚为 12MM 实心钢片脚，桌脚钢制上线 U 槽选用鞍钢一级冷轧钢板，经静电粉末喷涂。 2. 三胺板台面：选配优质环保三聚氰氨双饰面人造板，2mm 厚 PVC 封边。硬度大，耐磨，耐热性好 3. 机箱采用一级优质冷轧钢板，板厚 $\geq 0.8\text{mm}$ ，优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防腐性好，环保耐用，色彩柔和，光洁美观。 4. 尺寸：1600*700*1100 5. 桌面颜色：澄心白；桌架颜色：夏特胡桃	套	34
四	会议室			
(一)	小学部 3 间小会议室			
1	教师会议专用触控式多媒体教学一体机	1. 有效显示尺寸： ≥ 86 英寸，LED 背光，液晶屏屏体满足 A 规屏。 2. 书写面材质：需采用 $\geq 3\text{mm}$ 高防爆钢化玻璃，防划、防撞、AG 防眩光，AF 防指纹，采用红外触控技术与全贴合设计，书写高度 $\leq 1\text{mm}$ 。 3. 显示比例 16:9；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最佳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4K UHD，刷新率 $\geq 60\text{Hz}$ ，屏体亮度 $\geq 350\text{cd}/\text{m}^2$ ，对比度 $\geq 1200:1$ 。 4. 屏幕触摸精度不低于 $\pm 1\text{mm}$ ，响应时间 $\leq 2\text{ms}$ 。 5. 须具备权威机构颁发的低蓝光护眼认证。 6. 为满足教师教学需求，系统内至少支持不少于 50 页可上下滑动的电子板书，便于教学连贯公式推导。至少满足教师或助教教师将黑板中所有承载的内容保存为一张长图片、pdf 及可编辑版本的板书文件以便支持后续二次编辑，至少支持板书存储在本地和个人云盘，支持板书在系统中直接分享给学生。 7. 为满足学校课程教学需求，平台至少提供包括简体中文、英语、日语、韩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葡萄牙语、越南语、繁体中文、印度尼西亚语等 10 种及以上语言版本供选择。 8. 音视频互动：至少支持老师和学生间实时进行音视频互动，至少在教室内呈现 1v1 至 1v12 路音视频，且至少支持普通、高清、全高清等模式。为保证实景教学效果，教师或助教教师除主摄像头外可额外添加辅助摄像头用于实物展示。系统至少支持同时展示 7x7 个学生画面。 9. 文本协作：支持教师、助教教师和授权成员同时编辑文本，文本格式支持普通文本和编程语言（至少包括 C、C++、HTML、Java、Javascript）。 10. 浏览器：支持教师或助教教师端发起浏览器功能，教师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或通过移动设备扫码输入网址后可打开对应的网站，学生端可同步观看该网站内容，除输入网址外，还支持配置常用网站地址，以及个人保存常用网址为书签。 11. 分组讨论：至少支持教师/助教教师端发起群组讨论，将教室内学生按需要分组（2-50 组可选），至少支持学生保留在主教室内。分组讨论至少支持预分组和自定义分组，分组时支持手动分组和保存分组为班级分组方案。教师或助教教师可旁听或进入任意小组。至少支持小组讨论时进行组内黑板同步协作编辑，保存至云盘或分享。原教室内容可一键传送到各讨论组及将讨论组内容一键传送到主教室。 12. 课程编辑：支持本地文件或文件夹上传；支持在单元主题下，根据课程设计，创建多种教学动作（至少包括课堂、录播课、学习资料、测验、讨论、作业、答题、AI 口语等），支持邀请协作、历史版本查看、课程设置等。	台	3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3. 设备需要满足学校日常行政会议、学科教研活动、小型研讨培训等活动使用要求。支持多样化信息显示、人机互动、资源共享等功能。		
2	OPS 电脑	1. 处理器:八核八线程, 16nm 工艺, 集成显卡 2. 内存: ≥8GB DDR4 (双通道) 3. 存储: ≥512GB SSD 4. 网络: ≥1 个千兆网口 5. 音频: ≥1 个麦克风接口 6. 显示: ≥1 个 HDMI 7. USB: ≥3 个 USB 3.0 接口 (5Gbps) 8. 系统: 不含系统,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台	3
3	无线传屏器	1. 支持系统类型: Windows, Mac, ios, Android 2. 分辨率: 3840*2160P60; 1920*1200P60; 1920*1080P60; 1280*720P60; 1024*768P60 3. 传输方式: 无线 WiFi 4. 发射端接口: USB 5. 显示画面: 双 6. WIFI 频段: 2.4G+5.8G 7. 接收端接口: HDMI、USB 8. 供电: 12V 9. 配网方式: 有线+扫码配网 10. 天线数量: 外置双天线 11. 距离: ≥30 米 12. 类型: 多发一收 13. 接收端接口: HDMI/USB	台	3
(二)	图书馆活动区-小学部			
1	教学活动专用投影机	★1 投影显示系统: DLP 显示技术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白皮书、网站截图等其他佐证材料) ▲2. 芯片尺寸 ≥0.67 英寸 DMD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白皮书、网站截图等其他佐证材料) ▲3. 分辨率: 1920×1200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白皮书、网站截图等其他佐证材料) ▲4. 光源: ALPD 激光光源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白皮书、网站截图等其他佐证材料) 5. 光源寿命 ≥20000 小时 ▲6. 亮度: ≥8400lm/8700lm(中心)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白皮书、网站截图等其他佐证材料) 7. 对比度: ≥3000,000:1 8. 亮度均匀性: 90% 9. 镜头: 原装六款电动镜头, 镜头可以更换, 镜头投射比范围 0.62:1 到 7.96:1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10. 光轴移动：垂直±100%，水平±40%（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白皮书、网站截图等其他佐证材料）</p> <p>▲11. 信号接口：输入：HDMI≥1，DVI≥1，HDbaseT≥1，VGA≥1，5BNC≥1，CVBS≥1；控制信号输入/输出：RS232 in/out≥1；LAN(RJ45)≥1；USB-A≥1；Remote in/out≥1；3D SYNC in/out≥1；IR 3D OUT≥1（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白皮书、网站截图等其他佐证材料）</p> <p>12. 色域：≥REC. 709</p> <p>13. 功耗：功耗≤650W，待机功耗≤0.5W</p> <p>14. 3D：支持 DLPlink 3D、红外 3D、帧序列 3D，支持多台投影机 3D 同步</p> <p>15. 颜色调整：支持 RGBYCMW 七色调整，支持屏幕八点区域颜色调整功能</p> <p>16. 具备原厂集成控制软件</p> <p>▲17. 生产厂商需有国内自主激光光源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p> <p>18. 满足图书馆内图书共读、阅读推广、学科阅读、文化科普、文化宣传以及教研活动的使用需求。提升学生阅读、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效率。</p>		
2	投影幕	<p>1. 参考显示尺寸：4307*2692mm</p> <p>2. 管状电机，长寿命，运转平稳、宁静、流畅。铝合金弧形外壳，钢琴烤漆，独特的立体造型，高档、时尚。采用进口柔性高清幕布，高对比度和高色彩饱和度，充分还原真实色彩。防静电，可清洗、防潮、防霉、阻燃，长久使用不老化、不沾灰。幕面表面光洁柔滑，有消除眩光现象，同时极大提高幕布的视场角及解像力，还原色彩的饱和度，令画面更生动、清晰，完美纯平再现高清视界；幕布两侧设有弹力拉线绷紧系统，即可对幕面的平整度进行调解，又可自动消除一般银幕很难消除的“立波纹”，使幕面平整如镜。</p>	幅	1
3	投影机吊架	1. 2 米以内工程投影机专用吊架	套	1
4	教研专用触控式多媒体教学一体机	<p>1. 有效显示尺寸：≥86 英寸，LED 背光，液晶屏屏体满足 A 规屏。</p> <p>2. 书写面材质：需采用≥3mm 高防爆钢化玻璃，防划、防撞、AG 防眩光，AF 防指纹，采用红外触控技术与全贴合设计，书写高度≤1mm。</p> <p>3. 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178°，最佳分辨率≥3840x2160 4K UHD，刷新率≥60Hz，屏体亮度≥350cd/m²，对比度≥1200:1。</p> <p>4. 屏幕触摸精度不低于±1mm，响应时间≤2ms。</p> <p>5. 须具备权威机构颁发的低蓝光护眼认证。</p> <p>6. 为满足教师教学需求，系统内至少支持不少于 50 页可上下滑动的电子板书，便于教学连贯公式推导。至少满足教师或助教教师将黑板中所有承载的内容保存为一张长图片、pdf 及可编辑版本的板书文件以便支持后续二次编辑，至少支持板书存储在本地和个人云盘，支持板书在系统中直接分享给学生。</p> <p>7. 为满足学校课程教学需求，平台至少提供包括简体中文、英语、日语、韩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葡萄牙语、越南语、繁体中文、印度尼西亚语等 10 种及以上语言版本供选择。</p> <p>8. 音视频互动：至少支持老师和学生间实时进行音视频互动，至少在教室内呈现 1v1 至 1v12 路音视频，且至少支持普通、高清、</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全高清等模式。为保证实景教学效果，教师或助教教师除主摄像头外可额外添加辅助摄像头用于实物展示。系统至少支持同时展示 7x7 个学生画面。</p> <p>9. 文本协作：支持教师、助教教师和授权成员同时编辑文本，文本格式支持普通文本和编程语言（至少包括 C、C++、HTML、Java、Javascript）。</p> <p>10. 浏览器：支持教师或助教教师端发起浏览器功能，教师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或通过移动设备扫码输入网址后可打开对应的网站，学生端可同步观看该网站内容，除输入网址外，还支持配置常用网站地址，以及个人保存常用网址为书签。</p> <p>11. 分组讨论：至少支持教师/助教教师端发起群组讨论，将教室内学生按需要分组（2-50 组可选），至少支持学生保留在主教室内。分组讨论至少支持预分组和自定义分组，分组时支持手动分组和保存分组为班级分组方案。教师或助教教师可旁听或进入任意小组。至少支持小组讨论时进行组内黑板同步协作编辑，保存至云盘或分享。原教室内容可一键传送至各讨论组及将讨论组内容一键传送到主教室。</p> <p>12. 课程编辑：支持本地文件或文件夹上传；支持在单元主题下，根据课程设计，创建多种教学动作（至少包括课堂、录播课、学习资料、测验、讨论、作业、答题、AI 口语等），支持邀请协作、历史版本查看、课程设置等。</p> <p>13. 满足教师教研、电子资料阅读、资源共享使用。支持多样化信息显示、人机互动，方便教师使用。</p>		
5	OPS 电脑	<p>1. 处理器：八核八线程，16nm 工艺，集成显卡</p> <p>2. 内存：≥8GB DDR4（双通道）</p> <p>3. 存储：≥512GB SSD</p> <p>4. 网络：≥1 个千兆网口</p> <p>5. 音频：≥1 个麦克风接口</p> <p>6. 显示：≥1 个 HDMI</p> <p>7. USB：≥3 个 USB 3.0 接口（5Gbps）</p> <p>8. 系统：不含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p>	台	1
(三)	图书馆活动区-中学部			
1	教学活动专用投影机	<p>1. 投影显示系统：DLP 显示技术</p> <p>2. 芯片尺寸≥0.67 英寸 DMD</p> <p>3. 分辨率：1920×1200</p> <p>4. 光源：ALPD 激光光源</p> <p>5. 光源寿命≥20000 小时</p> <p>6. 亮度：≥8400lm/8700lm(中心)</p> <p>7. 对比度：≥3000,000:1</p> <p>8. 亮度均匀性：90%</p> <p>9. 镜头：原装六款电动镜头，镜头可以更换，镜头投射比范围0.62:1 到 7.96:1</p> <p>10. 镜头位移：垂直±100%，水平±40%</p> <p>11. 信号接口：输入：HDMI≥1，DVI≥1，HDbaseT≥1，VGA≥1，5BNC≥1，CVBS≥1；控制信号输入/输出：RS232 in/out≥1；LAN(RJ45)≥1；USB-A≥1；Remote in/out≥1；3D SYNC in/out≥1；IR 3D OUT≥1</p> <p>12. 色域：≥REC.709</p> <p>13. 功耗：功耗≤650W，待机功耗≤0.5W</p> <p>14. 3D：支持 DLPlink 3D、红外 3D、帧序列 3D，支持多台投影机</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3D 同步 15. 颜色调整：支持 RGBYCMW 七色调整，支持屏幕八点区域颜色调整功能 16. 具备原厂集成控制软件 17. 生产厂商需有国内自主激光光源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 18. 满足图书馆内图书共读、阅读推广、学科阅读、文化科普、文化宣传以及教研活动的使用需求。提升学生阅读、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效率。		
2	投影幕	1. 显示尺寸：3320*1868mm 2. 管状电机，长寿命，运转平稳、宁静、流畅。铝合金弧形外壳，钢琴烤漆，独特的立体造型，高档、时尚。采用进口柔性高清幕布，高对比度和高色彩饱和度，充分还原真实色彩。防静电，可清洗、防潮、防霉、阻燃，长久使用不老化、不沾灰。幕面表面光洁柔滑，有消除眩光现象，同时极大提高幕布的视场角及解像力，还原色彩的饱和度，令画面更生动、清晰，完美纯平再现高清视界。幕布两侧设有弹力拉线绷紧系统，即可对幕面的平整度进行调解，又可自动消除一般银幕很难消除的“立波纹”，使幕面平整如镜。	幅	1
3	投影机吊架	1. 2 米以内工程投影机专用吊架	套	1
4	教研专用触控式多媒体教学一体机	1. 有效显示尺寸：≥86 英寸，LED 背光，液晶屏屏体满足 A 规屏。 2. 书写面材质：需采用≥3mm 高防爆钢化玻璃，防划、防撞、AG 防眩光，AF 防指纹，采用红外触控技术与全贴合设计，书写高度≤1mm。 3. 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178°，最佳分辨率≥3840x2160 4K UHD，刷新率≥60Hz，屏体亮度≥350cd/m ² ，对比度≥1200:1。 4. 屏幕触摸精度不低于±1mm，响应时间≤2ms。 5. 须具备权威机构颁发的低蓝光护眼认证。 6. 为满足教师教学需求，系统内至少支持不少于 50 页可上下滑动的电子板书，便于教学连贯公式推导。至少满足教师或助教教师将黑板中所有承载的内容保存为一张长图片、pdf 及可编辑版本的板书文件以便支持后续二次编辑，至少支持板书存储在本地和个人云盘，支持板书在系统中直接分享给学生。 7. 为满足学校课程教学需求，平台至少提供包括简体中文、英语、日语、韩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葡萄牙语、越南语、繁体中文、印度尼西亚语等 10 种及以上语言版本供选择。 8. 音视频互动：至少支持老师和学生间实时进行音视频互动，至少在教室内呈现 1v1 至 1v12 路音视频，且至少支持普通、高清、全高清等模式。为保证实景教学效果，教师或助教教师除主摄像头外可额外添加辅助摄像头用于实物展示。系统至少支持同时展示 7x7 个学生画面。 9. 文本协作：支持教师、助教教师和授权成员同时编辑文本，文本格式支持普通文本和编程语言（至少包括 C、C++、HTML、Java、Javascript）。 10. 浏览器：支持教师或助教教师端发起浏览器功能，教师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或通过移动设备扫码输入网址后可打开对应的网站，学生端可同步观看该网站内容，除输入网址外，还支持配置常用网站地址，以及个人保存常用网址为书签。 11. 分组讨论：至少支持教师/助教教师端发起群组讨论，将教室内学生按需要分组（2-50 组可选），至少支持学生保留在主教室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内。分组讨论至少支持预分组和自定义分组，分组时支持手动分组和保存分组为班级分组方案。教师或助教教师可旁听或进入任意小组。至少支持小组讨论时进行组内黑板同步协作编辑，保存至云盘或分享。原教室内容可一键传送至各讨论组及将讨论组内容一键传送到主教室。</p> <p>12. 课程编辑：支持本地文件或文件夹上传；支持在单元主题下，根据课程设计，创建多种教学动作（至少包括课堂、录播课、学习资料、测验、讨论、作业、答题、AI 口语等），支持邀请协作、历史版本查看、课程设置等。</p> <p>13. 满足教师教研、电子资料阅读、资源共享使用。支持多样化信息显示、人机互动，方便教师使用。</p>		
5	OPS 电脑	<p>1. 处理器：八核八线程，16nm 工艺，集成显卡</p> <p>2. 内存：≥8GB DDR4（双通道）</p> <p>3. 存储：≥512GB SSD</p> <p>4. 网络：≥1 个千兆网口</p> <p>5. 音频：≥1 个麦克风接口</p> <p>6. 显示：≥1 个 HDMI</p> <p>7. USB：≥3 个 USB 3.0 接口（5Gbps）</p> <p>8. 系统：不含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p>	台	1
五	饮水机、洗衣机			
1	六头饮水机	<p>1. 热胆容量：≥35 升</p> <p>2. 龙头数量：6 个出水方式：一开五温</p> <p>3. 电压/功率：380V/≤6KW</p> <p>▲4. 过滤配置：无水垢处理（需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p> <p>5. 水效等级一级</p> <p>6. 整机采用不锈钢材质，机身四周采用圆弧设计，防止不小心碰撞受伤。</p> <p>7. 产品材质：水槽、门板、侧板、背板、面板等采用不锈钢制作</p> <p>8. 水槽配带过滤板，带手提的防溅板，拦截各类小体积杂物</p> <p>9. 采用热交换加热技术，节能省电</p> <p>10. 控制系统为低压控制，停电和进水阀损坏时饮水机不进水工作</p> <p>11. 具有漏电保护功能</p> <p>12. 高清 LCD 显示，带有自动开关机功能、控制加热系统、故障报警等功能</p> <p>13. 配套提升设备电源敷设及施工</p> <p>14. 配套废水回收系统包括水箱等其它配套</p>	台	30
2	三头饮水机	<p>1. 热胆容量：≥26 升</p> <p>2. 龙头数量：3 个出水方式：一开二直饮</p> <p>3. 电压/功率：≤3KW</p> <p>4. 整机采用不锈钢材质，机身四周采用圆弧设计，防止不小心碰撞受伤</p> <p>5. 产品材质：水槽、门板、侧板、背板、面板等采用不锈钢制作</p> <p>6. 水槽配带过滤，带手提的防溅板，拦截各类小体积杂物</p> <p>7. 采用热交换加热技术，节能省电；</p> <p>8. 控制系统为低压控制，停电和进水阀损坏时饮水机不进水工作</p> <p>9. 具有漏电保护功能</p> <p>10. 高清 LCD 显示，带有自动开关机功能、控制加热系统、故障报警等功能</p>	台	7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1. 配套提升设备电源敷设及施工 12. 配套废水回收系统包括水箱等其它配套		
3	滚筒洗衣机	1. $\geq 12\text{KG}$ 容量 2. 全自动温度调节洗涤、甩干、除螨，一级能效	台	9
六	宿舍智能化			
1	门锁	1. 锁芯安全级别：C级 2. 无线连接 蓝牙 5.0、Wi-Fi IEEE 802.11b/g/n/ax 2.4GHz、NFC 3. 多种开锁方式：AI 指纹识别、长期密码、周期/一次性密码、手机蓝牙开锁、应急机械钥匙	套	69
2	网关	1. 有线连接：10/100Mbps 自适应网口 ≥ 1 个， 2. 无线连接：Wi-Fi IEEE 802.11a/b/g/n/ac 2.4GHz/5GHz，蓝牙 5.0	台	69
3	空调伴侣	1. 无线连接：Wi-Fi IEEE 802.11 b/g/n 2.4GHz 2.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个	69
4	入户智能面板	1. 产品尺寸： $86\times 86\times 38.7\text{mm}$ 2. 额定参数： $220\text{V}\sim, 50\text{Hz}$ 3.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4. 额定负载：白炽灯 $\leq 2200\text{W}$ （共三路），节能灯、LED灯、荧光灯 $\leq 400\text{W}$ （共三路） 5. 无线连接：Wi-Fi IEEE 802.11 a/b/g/n 2.4GHz/5GHz 6. 低功耗蓝牙 5.3	套	69
5	卫生间一键开关	1. 额定参数 $220\text{V}\sim 50\text{Hz}$ 2. 最大工作电流值： 150mA 3. 外形尺寸： $86*86*33.5\text{mm}$ 4. 额定负载白炽灯 $\leq 2200\text{W}$ (总路数) 节能灯、LED灯、荧光灯 $\leq 400\text{W}$ (总路数)	套	69
6	二键开关	1. 额定参数 $220\text{V}\sim 50\text{Hz}$ 2. 最大工作电流值： 150mA 3. 外形尺寸： $86*86*33.5\text{mm}$ 4. 额定负载白炽灯 $\leq 2200\text{W}$ (总路数) 节能灯、LED灯、荧光灯 $\leq 400\text{W}$ (总路数)	套	69
7	窗帘电机	1. 额定扭矩： $1.2\text{N}\cdot\text{m}$ 2. 无线连接：蓝牙 Mesh2.0 3. 电机长度： 216mm 4. 运行噪音： $<24\text{dBA}$ 5. 传动箱：82式，包括：纱帘电机、布帘电机。	套	166
8	窗帘轨道	1. 配合 82 规格窗帘电机使用 2. 长度根据窗户定制，包括：纱帘轨道、布帘轨道。	套	166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采购标的（项目）的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采购标的（项目）的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本项目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出具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以上支付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作为支付条件，如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甲方不构成违约。

2.2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3乙方需在验收完成后向甲方（以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

3.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4.售后服务（质保期）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为所有产品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具有指定专门联系人，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免费上门服务。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小时内给出具体解决方案，需要到场解决时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如果中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单位承担。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工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四、其他要求

1.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以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

3.验收标准

1、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2、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4、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采购人确认。

5、最终验收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产品数量、质量、性能进行验收，对产品运转有关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测试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第三实验学校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第三实验学校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一批

品牌：详见附件1货物明细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1货物明细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详见附件2信息类产品关键部件选型清单

关键部件：详见附件2信息类产品关键部件选型清单

品牌：详见附件2信息类产品关键部件选型清单

型号：详见附件2信息类产品关键部件选型清单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期付款: 2.1本项目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出具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以上支付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作为支付条件,如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甲方不构成违约。

2.2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3乙方需在验收完成后向甲方(以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由乙方提请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乙方投标文件中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第三实验学校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第三实验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日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为所有产品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 具有指定专门联系人，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免费上门服务。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小时内给出具体解决方案，需要到场解决时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如果中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单位承担。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工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为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p>2.1本项目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出具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以上支付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作为支付条件，如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甲方不构成违约。</p> <p>2.2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p> <p>2.3乙方需在验收完成后向甲方（以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p>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为准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为准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日千分之五的赔偿金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向<u>/</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u>；</p> <p>（2）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1：货物明细

附件2：信息类产品关键部件选型清单

附件3：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不适用）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填写。）；（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承诺）；（3）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提供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